

# 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对办字〔2020〕39号

##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23号）有关要求和省消费扶贫月有关安排，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深圳市

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

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

# 深圳市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消费扶贫决策部署以及开展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深圳市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基本思路

为实现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有效供给和促进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健康发展、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构建社会扶贫的长效机制，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消费扶贫中心（专馆）、“扶贫 832”销售平台、对口帮扶交易博览会等为主要载体，以社会扶贫网为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创新扶贫方式，采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等方式，推动扶贫产品进商超农贸市场、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医院、进园区小区等，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

## 二、活动主题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主题：万企参与，亿人同行。

2020 年深圳消费扶贫月活动主题：万企参与，“深”爱同行。

##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四、活动内容

（一）深圳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深圳市消费扶贫

月启动仪式，请市分管领导同志和市有关部门、各区负责同志出席；各区同时开展展销活动；由深圳市餐饮商会、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等协会，1+10消费扶贫中心及其供应商等共同发起消费扶贫行动倡议。

（二）消费扶贫专柜专项推进活动。由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国资委（深圳海吉星消费扶贫中心）牵头，会同教育、商务、住建、交通、城管、民政等部门和各区，按照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协调提供场地、减免费用等支持举措，在我市人流量大、消费较为集中的高校、商超、车站、机场、公园、社区等场所，试点摆放一批消费扶贫专柜（认定的扶贫产品销售额占比不低于30%），搭建社会购买扶贫产品的便捷渠道，引导爱心人士就近购买扶贫产品。

（三）消费扶贫专馆专项推进活动。由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牵头，继续完善全市“1+10+N”消费扶贫中心建设，以我市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产品为重点，全面引进中西部22个省份的扶贫产品，引导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扶贫产品作为食堂食材、员工福利等。建立市、区消费扶贫中心联席会议、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产品共济、滞销共卖制度。在深圳海吉星消费扶贫中心举办对口帮扶地区优质扶贫产品专场推介、直播带货等系列活动，促进产销精准对接，扩宽扶贫产品供应和销售渠道。

（四）消费扶贫专区专项推进活动。由市商务局牵头，以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主要电商平台为主体，动员支持其自愿参与消费扶贫行动，设立商超扶贫产品消费专区，完善网上扶贫特产馆、扶贫

频道，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

(五)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消费扶贫专项推进活动。充分发挥“扶贫832”、“圳扶贫”、京东深圳采购扶贫馆等销售平台作用，推动对口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及其供应商加快入驻，落实好各级预算单位农产品采购份额的30%用于购买扶贫产品，鼓励各级工会加大扶贫产品采购力度，引导广大职工使用工会扶贫消费券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

(六)“五进一巡”专项推进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商协会、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自有平台渠道，积极推动扶贫产品进商超农贸市场、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医院、进园区小区，以及开展公交巡展等（详见附件1），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促进扶贫产品销售。鼓励深圳市饮食服务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合发起消费扶贫行动，推动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被端上更多深圳市民餐桌。

(七)组织做好对口帮扶交易博览会。在第八届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对口帮扶交易博览会（深圳）活动期间，围绕“消费扶贫”为重点工作，通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集中产销对接、资源匹配，搭建对口帮扶地区重点项目推荐和招商引资桥梁，促进对口帮扶地区扶贫产品和企业供需对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八)组织做好网络推介活动。通过网络“红人、红品、红城”视频作品大赛评选活动，提高对口帮扶地扶贫产品知名度，提升对口帮扶地旅游产业吸引力。继续推进《温暖在身边·深爱圳帮扶》，通过“电视宣传+网络直播+名人参与”的形式，助力深圳对口帮扶

地区扶贫产品销售，实现对口帮扶市、县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宣传扶贫+消费扶贫目的。

## **五、活动宣传**

协调中央、省驻深圳媒体报道我市消费扶贫有关情况；结合开展深圳消费扶贫“十个一”宣传活动，“红人、红品、红城”视频大赛，在我市主要媒体推出消费扶贫月活动报道专版专栏，在电视台、新闻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播放主题鲜明、感染力强的消费扶贫公益广告，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发送消费扶贫公益短信。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

## **六、活动安排**

深圳市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分三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8月中下旬)，协调有关媒体组织宣传报道消费扶贫，提前预热并逐步升温；

组织实施阶段(9月)，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指导各区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和行业性活动；

总结展示阶段(10月上中旬)，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成果展示活动。

## **七、组织机构**

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活动各项工作，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协调推进工作；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圳广电集团、深圳报业集团，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 八、有关要求

（一）抓好扶贫产品供给。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负责协调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和对口帮扶地区有关部门，进一步甄别已进入1+10消费扶贫中心的扶贫产品，是否被认定为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办公示备案的扶贫产品，并加快协调扶贫产品的申报和备案，把当地质量好、价格优、特色强、带贫多的扶贫产品推荐给深圳市场，解决好消费扶贫“卖什么”的问题。

（二）大力拓宽销售渠道。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为载体，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解决好消费扶贫“谁来卖”和“谁来买”的问题。

（三）发挥服务平台作用。采取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方式，引导深圳海吉星消费扶贫中心、各区消费扶贫中心和深圳大型商超消费扶贫专区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对接，利用其平台支撑作用，为我市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运营提供支付结算、后台连接等技术支持以及推荐扶贫产品、拓宽销售渠道等服务，做到我市扶贫产品销售数据直连直报，解决好消费扶贫“怎么卖”和“怎么纳统”的问题。

（四）落实落细支持政策。加快研究将对消费扶贫行动的支持

政策落到实处，重点支持扶贫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品牌建设等。市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要依据各自职能，为消费扶贫专柜落地提供便利，包括支持提供消费扶贫专柜优质点位，协调减免租金费用等。

（五）严格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各区要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不强迫命令，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公道，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加强社会监督，发现以次充好、滥竽充数的，坚决严肃查处，取消相关供应商在深供销扶贫产品的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全国消费扶贫月的集中宣传引导，以及供深食品基地建设、“圳品”标准体系打造等工作，持续推动建立对口帮扶地区扶贫产品与深圳市场需求精准对接机制，满足深圳居民食品需求升级和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构建社会扶贫的长效机制，解决好消费扶贫“可持续”的问题。

- 附件 1. 深圳市各区消费扶贫“五进一巡”第一批名单
2. 深圳市消费扶贫月活动责任分工表